

第14章

透明地实施法律和法规

ARTICLE 1401

定义

就本章而言，“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人和事实情况，并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在特定案件中的特定货物、服务或投资的认定或裁决；或 (b) 对特定行为或做法作出裁决的裁决。

ARTICLE 1402

出版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关于货物贸易、服务和投资的一般适用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决得到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另一方的有关人员能够熟悉它们。

2.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一份或数份官方公报，并在其中公布第1段所述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出版此类公报，并使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取其副本。

3. 一方可以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来遵守第1段和第2段 t.

4. 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当提前发布其拟采用的第1段中提到的任何措施，并应向有关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对拟采取措施提出意见。

5. 每一方应努力迅速提供信息并答复另一方就第1段所述任何措施所提出的问题。

ARTICLE 1403

联系点

1.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便就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促进双方之间的通信。

2. 应要求，联系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办公室，并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的通信。

ARTICLE 1404

行政程序

缔约方应确保其根据第1402条所述的任何措施而进行的行政程序中，应确保：

- (a) 尽可能地，当启动程序时，根据国内程序，应向受程序直接影响的另一方的当事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程序的性质、启动程序的法定依据以及所涉问题的概述；
- (b) 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时，此类当事人应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获得合理的机会来陈述支持其立场的 факты и аргументы；以及(c) 其程序符合国内法。

ARTICLE 1405

审查与申诉

一方应确保，在必要时，针对本章节涵盖的事项，除因审慎理由采取的措施外，应有适当的国内程序，以便及时审查和纠正最终行政行为，该程序应：

- (a) 为公正且独立于任何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或部门、且对该事项结果无重大利益的法庭或委员会提供保障；
- (b) 为任何程序的当事人提供合理的机会陈述其立场；
- (c) 为任何程序的当事人提供基于证据和案卷材料的决定，或在适用国内法的情况下，提供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以及
- (d) 确保在适用国内法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此类决定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实施，并规范涉及该行政行为的机构的做法。